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5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11月2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捐赠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二、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一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褚宗生、罗慧来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二。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6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公司”)拟向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投资”)转让无锡瑞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24.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947.05万元。

由于招商证券投资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对《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褚宗生、罗慧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710,000万元

主要股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投资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为招商证券旗下另类投资子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正式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招商证券投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739.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728.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投资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3,382.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99.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2,083.0万元。(经审计)

招商证券投资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投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瑞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盛岸西路331号百乐广场写字楼11楼1103室

法定代表人:潘宏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项目公司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苏南公司	122,000	100.00%	0.00
合计	122,000	100.00%	0.00

项目公司资产结构以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5月31日
总资产	117,638.66
总负债	117,638.66
应收款项总额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净资产	0.00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38.19

注:上述2020年5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苏万隆专审字(2020)第1-1191号)审计报告。

项目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洋溪5号地块(以下合称“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标地块主要信息如下: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地块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上伟路南侧、林溪路东侧,具体四至为:东至现状空地,南至洋溪路,西至林溪路,北至上伟路;土地出让面积83,010.2平方米,容积率为1.5,计容总建筑面积124,515.3平方米(最终指标以政府规划文件批复为准);土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14,11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30055号)》结论中的评估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按照不低于该评估净资产值的原则确定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因项目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2,000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格=(项目公司评估净资产值6.99万元+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122,000万元+股权溢价225.87万元)*24.5%,即人民币29,947.05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苏南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招商证券投资转让项目公司24.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南公司持有项目公司75.5%股权,招商证券投资持有项目公司24.5%股权,双方对项目公司同股同权,共担风险,共享收益。苏南公司对项目公司操盘并表。

(二)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30055号)》结论中的评估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按照不低于该评估净资产值的原则确定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因项目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2,000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格=(项目公司评估净资产值+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股权溢价)*24.5%,即人民币29,947.05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后至项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期间,项目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资金支出,由苏南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评估基准日后至项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期间,项目公司损益由苏南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承担。

(三)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协议签署10个工作日内,招商证券投资应以货币现金形式向苏南公司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四)生效安排

本次交易协议自苏南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本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引入合作方,有利于协调招商局集团内部优势资源,合理高效运作,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速公司资金回笼,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52,02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在董事会上获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6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蛇口”)拟以自有资金向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支持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下属的东风第一小学、张湾小学学校硬件设施改造升级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对上述捐赠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捐赠资金的议案》。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接受捐赠方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

机构性质:事业机关

负责人:李著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300110904351

机构地址:十堰市车城西路295号

1984年6月,设立十堰市张湾区文教卫办公室,隶属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管理,8月,组建张湾区教育组,隶属张湾区文教卫办公室管理。1986年10月,由张湾区教育组和花果区教育组合并成立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委员会。1997年7月,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委员会更名为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

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区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管理包括十堰市东风第一小学在内的51所中小学,98所幼儿园,其中义务教育阶段教职工3,000多人,中小学生近50,000人,幼儿园幼儿15,000多人。

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与招商蛇口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捐赠事项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向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捐赠资金,旨在支持当地学校硬件设施改善,助力教育事业发展。本次捐赠是招商蛇口回馈社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又一体现,有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00 证券简称:上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85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宁区虹桥路1665号虹桥云峰宾馆6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810,8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1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推举公司董事、总裁高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政兵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杨伯伟先生,副总裁叶辉先生,副总裁邹庐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758,882	99.8311	1,051,921	0.16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654,534	99.8143	1,156,269	0.185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王瑟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瑟澜	617,885,562	99.209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0,023,555	98.8572	1,156,269	1.1428	0	0.0000
3.01	王瑟澜	96,254,583	95.132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占表决权的2/3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佩雨、陈嫣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00 证券简称:上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86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环境”)于2020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瑟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王瑟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今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根据《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并设主任一名。根据相关规定,选举王瑟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任期自今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杰、李传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今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姚杰、李传华简历

姚杰,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河南籍,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长桥污水处理厂生产股技术员、股长,上海市龙华污水处理厂副厂长,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设施管理部经理、生产运行调度中心支部书记兼副主任、生产运行管理部经理,上海市排水管理处副总工,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兼任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城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传华,男,汉族,1980年8月出生,湖北籍,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2005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EHS部经理,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EHS部(生产运营部)总经理,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总师(EHS)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委办主任,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危废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总支副书记。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0-03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中科软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宏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83,8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蔡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之日),上述减持主体将按照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0年11月27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宏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蔡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83,840	0.73%	IPO前取得:3,083,8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上述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蔡宏	770,000	0.18%	2020/11/19~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5.98-41.00	30,321,464.95	已完成	2,313,840	0.5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1/27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5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陕赣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贸公司”)拟与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澄合矿业”)、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运销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陕赣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拟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江能物贸公司持股45%,陕煤澄合矿业持股35%,陕煤运销公司持股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源煤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陕赣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2020-031)。

2、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拟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源煤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的公告》(2020-04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两家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以东、英雄大道以北的智能制造产业园综合服务楼208室

法定代表人:徐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

名称: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上塘镇建设大道东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张福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君投资”)直接持有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4,207,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0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奇君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341,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不超过2.00%,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00%;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2,682,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不超过4.00%,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奇君投资《股份减持计划通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奇君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207,317	20.25%	IPO前取得:64,207,317股

奇君投资无一致行动人。

奇君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奇君投资	不超过:19,024,305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341,43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682,870股	2020/12/21~2021/6/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

1、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6月19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6月1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奇君投资承诺:

(1)自海尔生物医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首发前海尔生物医疗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奇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1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8,1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55,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551%,最高成交价为8.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695,044.8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实施的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078,9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69,7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易见大厦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6,142,0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9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阚友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邵凌先生、丁加毅先生,独立董事刘濆哲先生、高巍先生通过电讯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范宏平女士、吴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鹏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922,012	99.9697	220,010	0.03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9,327,261	99.6305	220,010	0.369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云、陈伟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号)。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合计225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6,279,000股限制性股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29号)。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225名激励对象的6,279,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6,240,241	100	-6,279,000	1,119,961,241	99.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6,279,000	6,279,000	0.56
合计	1,126,240,241	100	0	1,126,240,241	100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